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3,888,086.38	8.99	10,683,183,324.41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70,142.82	26.12	919,998,676.91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724,246.36	27.98	909,234,800.40	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10,556,915.15	3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	26.32	0.671	2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增加0.47个百分点	9.05	增加1.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265,304,267.66	21,837,512,362.24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55,585,341.85	9,831,569,428.09		5.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677.02	–988,63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7,170.79	20,354,516.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12,76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33.70	5,649,103.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5,72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7,362.43	–5,814,36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1,322.62	–10,355,241.01	
合计	3,145,896.46	10,763,876.5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	18.00	主要是疫情得到控制经济持续恢复,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	28.67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随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化,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管控,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	33.34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19,308,540	52.45	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65,000,000	4.7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1,033,808	2.9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14,937	1.15	0	无	0
冯志浩	境内自然人	8,200,000	0.60	0	无	0
方圆圆	境内自然人	8,078,807	0.59	0	无	0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7,223,772	0.5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62,050	0.48	0	无	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5,570,500	0.4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00,0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33,808	人民币普通股	41,033,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814,937	人民币普通股	15,814,937
冯志浩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方圆圆	8,078,807	人民币普通股	8,078,807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3,772	人民币普通股	7,223,7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2,050	人民币普通股	6,562,050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5,5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0,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719,308,540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冯志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200,000股股票; 2、公司股东方圆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078,807股股票; 3、公司股东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223,772股股票; 4、公司股东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570,500股股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04,920,977.99	8,349,450,52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072,354.32	249,350,633.89
应收账款	1,379,617,886.53	1,141,207,526.69
应收款项融资	144,692,480.19	215,872,234.04
预付款项	228,705,535.69	264,886,10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252,892.07	89,891,550.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47,454,962.59	6,060,568,22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460,63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461,177.53	142,702,824.15
流动资产合计	17,633,178,266.91	16,526,890,258.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88,233.30	15,029,82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0,753.24	5,140,11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1,348,367.98	4,081,321,964.92
在建工程	114,395,074.18	127,941,95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44,679.97	3,762,282.4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6,861,327.22	
无形资产	625,325,507.47	642,784,777.62
开发支出		
商誉	43,069,217.84	43,489,279.70
长期待摊费用	146,652,402.56	183,394,92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51,917.82	160,652,87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8,519.17	47,014,10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2,126,000.75	5,310,622,103.72
资产总计	24,265,304,267.66	21,837,512,36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4,000,000.00	423,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41,688,152.10	2,764,623,799.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9,777,532.89	350,876,0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7,408,745.87	361,633,713.17
应交税费	184,791,910.55	167,913,544.54
其他应付款	542,646,375.06	554,621,930.41
其中:应付利息	7,733.36	14,508,700.00
应付股利	18,807,767.18	15,344,072.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3,631,96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646,577.52	828,298,884.88
其他流动负债	67,601,143.83	42,997,462.27
流动负债合计	6,367,560,437.82	5,598,347,30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6,528,069.90	483,226,77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2,259,135.57	
长期应付款	13,230,740.00	12,935,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2.47	1,207,742.47
预计负债	262,500.00	262,500.00
递延收益	198,221,599.38	188,216,08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635.27	6,912,56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808,422.59	692,761,567.55
负债合计	8,006,368,860.41	6,291,108,87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5,858,725.49	2,006,500,14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431,145.17	–2,386,775.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982,024.14	883,982,024.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1,705,475.39	5,572,003,7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5,585,341.85	9,831,569,428.09
少数股东权益	5,903,350,065.40	5,714,834,06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58,935,407.25	15,546,403,48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65,304,267.66	21,837,512,362.24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683,183,324.41	9,053,192,508.48
其中:营业收入	10,683,183,324.41	9,053,192,50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09,080,849.06	7,664,609,267.85
其中:营业成本	5,559,375,304.15	4,715,459,55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073,331.40	96,922,244.39
销售费用	2,150,025,036.81	1,921,872,914.79
管理费用	969,101,138.19	891,320,802.36
研发费用	99,268,069.73	65,603,062.36
财务费用	23,237,968.78	–26,569,308.64
其中:利息费用	94,196,876.03	40,972,983.58
利息收入	82,238,511.60	78,867,208.62
加:其他收益	20,007,586.42	40,204,01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388.46	–503,21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074.53	–1,257,15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00,431.98	–13,029,684.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12,732.32	–10,130,138.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6.28	–161,280.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9,372,212.21	1,404,962,944.28
加:营业外收入	13,805,835.91	1,258,221.34
减:营业外支出	7,809,801.96	19,557,121.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368,246.16	1,386,664,044.05
减:所得税费用	321,590,258.87	257,747,89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777,987.29	1,128,916,14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3,777,987.29	1,128,916,14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998,676.91	715,031,825.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779,310.38	413,884,319.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70,920.57	–51,815,887.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4,369.46	–26,835,871.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400.31	–1,918,597.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400.31	–1,918,597.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47,969.15	–24,917,274.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47,969.15	–24,917,274.2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26,551.11	–24,980,01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4,707,066.72	1,077,100,256.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954,307.45	688,195,953.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9,752,759.27	388,904,30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1	0.5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86,650,670.06	10,235,076,14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1,971.28	5,447,68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47,532.18	234,961,04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2,290,173.52	10,475,484,87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1,301,887.75	4,543,793,159.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061,244.31	1,698,544,5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879,008.15	978,428,25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491,118.16	1,446,920,9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733,258.37	8,667,686,8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56,915.15	1,807,798,00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776.84	269,22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6,207.74	407,016.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19,375.81	195,475,26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07,360.39	196,151,5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167,173.59	714,401,60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2,333.61	83,771,50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229,507.20	798,173,1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22,146.81	–602,021,59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4,789.00	44,5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4,789.00	44,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456,327.68	342,302,846.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421,116.68	386,892,84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694,307.28	131,049,96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2,745,915.75	660,360,20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648,723.60	253,215,19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17,829.12	21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558,052.15	791,626,8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136,935.47	–404,733,97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74,394.95	–32,268,44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523,437.92	768,773,99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5,967,772.16	7,557,050,62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4,491,210.08	8,325,824,614.86

公司负责人:邸淑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凯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燕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450,524.45	8,349,450,524.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350,633.89	249,350,633.89	
应收账款	1,141,207,526.69	1,141,207,526.69	
应收款项融资	215,872,234.04	215,872,234.04	
预付款项	264,886,100.93	193,818,195.00	–71,067,90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891,550.77	89,891,550.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60,568,229.46	6,060,568,22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460,634.14	11,460,63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702,824.15	142,702,824.15	
流动资产合计	16,526,890,258.52	16,455,822,352.59	–71,067,90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29,824.20	15,029,82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40,114.92	5,140,11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	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1,321,964.92	4,081,321,964.92	
在建工程	127,941,952.46	127,941,952.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62,282.45	3,762,282.4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551,925,859.57	1,551,925,859.57
无形资产	642,784,777.62	642,784,777.62	
开发支出			
商誉	43,489,279.70	43,489,279.70	
长期待摊费用	183,394,927.65	176,275,557.80	–7,119,36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52,877.74	160,652,87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014,102.06	47,014,10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622,103.72	6,855,428,593.44	1,544,806,489.72
资产总计	21,837,512,362.24	23,311,250,946.03	1,473,738,58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750,000.00	423,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64,623,799.69	2,764,623,799.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0,876,003.75	350,876,00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1,633,713.17	361,633,713.17	
应交税费	167,913,544.54	167,913,544.54	
其他应付款	554,621,930.41	554,621,930.41	
其中:应付利息	14,508,700.00	14,508,700.00	
应付股利	15,344,072.85	15,344,072.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3,631,966.54	3,631,96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298,884.88	1,263,336,639.39	435,037,754.51
其他流动负债	42,997,462.27	42,997,462.27	–
流动负债合计	5,598,347,305.25	6,033,385,059.76	435,037,754.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3,226,777.22	483,226,777.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1,038,700,829.28	1,038,700,829.28
长期应付款	12,935,900.00	12,935,9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2.47	1,207,742.47	
预计负债	262,500.00	262,500.00	
递延收益	188,216,086.91	188,216,08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12,560.95	6,912,56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761,567.55	1,731,462,396.83	1,038,700,829.28
负债合计	6,291,108,872.80	7,764,847,456.59	1,473,738,58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470,262.00	1,371,470,2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6,500,148.44	2,006,500,14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6,775.71	–2,386,775.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982,024.14	883,982,024.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2,003,769.22	5,572,003,7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31,569,428.09	9,831,569,428.09	
少数股东权益	5,714,834,061.35	5,714,834,06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46,403,489.44	15,546,403,489.4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7,512,362.24	23,311,250,946.03	1,473,738,583.7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其中属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选择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他所有租赁合同,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包括:调增使用权资产1,551,925,859.57元,调增租赁负债1,038,700,829.28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5,037,754.51元,调减预付账款71,067,905.93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7,119,369.85元。另外,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71,944,561.86元。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于会前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其他一切任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冯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提名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建议,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冯莉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给本公司4,300万元,拨付给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3,200万元,拨付给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28日,该项委托贷款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2021年1月20日,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分别拨付给本公司30万元,拨付给子公司同仁堂科技3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积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8,560万元。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三名关联董事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和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同仁堂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本部组织机构优化和职能完善,强化部室专业引领作用,确保"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重塑组织职能、提升组织效率,公司决定对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进行部室合并、职能梳理及名称优化。调整后的公司本部设置16个部室。详见《同仁堂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冯莉女士,46岁,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1至9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本部组织机构优化和职能完善,强化部室专业引领作用,确保"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重塑组织职能、提升组织效率,公司决定对本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进行部室合并、职能梳理及名称优化。调整后的公司本部设置16个部室,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信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采购管理部、生产制造部、科技质量部、工装环保部、战略投资部、法律合规部、市场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安全保障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3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同仁堂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召开"同仁堂2021年第三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温凯婷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冯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3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冯莉 李泉琳

电 话:010–67179780

传 真:010–67152230

电子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六、其他事项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确定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2020年11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人民币8,500万元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办理上述委托贷款。

2021年1月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共计人民币60万元,目前尚未到期。过去12个月内,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2次,金额8,560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同仁堂集团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下属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商业。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与同仁堂商业继续将该笔资金投入有关项目。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任何不良影响。上述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的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将其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拨付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拨付同仁堂商业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本公司及下属同仁堂科技的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下属同仁堂商业的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按照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及有关子公司的投资。

2021年1月20日,同仁堂集团将所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分别拨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支持本公司中药材生产管理溯源系统建设创新团队项目及同仁堂科技中药分子生物学鉴别创新团队项目。同仁堂集团具体拨付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拨付同仁堂科技为30万元。拨付方式为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按照国拨资金的使用要求,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及同仁堂科技的投资。

前述8,500万元的贷款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国拨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两次,累计金额人民币8,56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87%。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2.45%股份。

2、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同仁堂科技46.85%股份。

3、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同仁堂商业51.98%股份。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平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注册资本:59,404万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货物储运、药膳餐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同仁堂集团总资产3,134,617.38万元,净资产1,952,200.1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76,481.73万元,净利润156,214.30万元。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邸淑兵(代行)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注册资本:137,147.0262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中成药制剂、酒剂、保健酒;经营中成药、中药材;零售中药饮片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83,751.24万元,净资产983,156.9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82,587.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144.09万元。

3、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海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16号

注册资本:128,078.40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造及销售中成药等。产品剂型涉及丸剂、片剂、颗粒剂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同仁堂科技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094,079.83万元,净资产775,150.5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0,736.92万元,净利润78,650.76万元。

4、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荣寰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冠英园西区甲4号

注册资本:20,825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食用农产品;中医科等专业诊疗、投资管理、医药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等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同仁堂商业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34,589.81万元,净资产206,580.7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39,448.12万元,净利润26,618.87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已届期满,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一)同仁堂集团向本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本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00万已届期满,本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本公司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4,3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的增资。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3)资金主要用途:药品质量安全性研究项目及灭菌新技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研发费用支出;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2、同仁堂集团于2021年1月20日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本公司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万元,本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本公司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本公司的增资。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3)资金主要用途:中药材生产管理溯源系统建设创新团队项目;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二)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同仁堂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200万已届期满,本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同仁堂科技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2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科技的增资。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2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贷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3)资金主要用途:药品生产过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研发费用支出;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2、同仁堂集团于2021年1月20日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同仁堂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万元,同仁堂科技已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同仁堂科技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3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科技的增资。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每笔贷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去37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3)资金主要用途:中药分子生物学鉴别创新团队项目;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三)同仁堂集团向同仁堂商业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同仁堂商业接受同仁堂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万元,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该项委托贷款将于后续适当时间,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后,转为同仁堂集团对同仁堂商业的增资。本项拨付明细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做适度下浮;

3、资金主要用途:商业模式创新;

4、委托贷款期限:1年(到期可展期)。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含子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含子公司)此次接受同仁堂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国资监管单位对上市企业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实现以转型促发展,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含子公司)也将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积极推进项目的开展,避免重复履行增资程序,有效节约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与使用资金并有效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药品质量控制管理水平和在相关领域的业务能力;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通过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贾泽涛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其他一切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其辞任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贾泽涛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冯莉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个人简历

冯莉女士,46岁,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内审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